

宜生环复〔2024〕1号

关于对《8万吨/年配煤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烨盛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8万吨/年配煤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汇东桥小渡口红星造纸厂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0'38.149"，北纬 24°55'27.650"，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1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8%。项目租用原神农汇丰公司储煤场进行建设，建设布袋除尘器（含 1 根 15m 高的排气管 DA001）、喷淋水雾降尘设施、车辆过水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再生水蓄水池；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区、停车棚、供电供水设施等生产生活设施利用现有建筑物。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8万吨/年配煤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1号），项目符合报批条件，在按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允许外排。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运输车辆过水池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项目远期待周边城镇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过水池废水循环

使用，不允许外排；厂区内设置集雨水沟，收集厂区内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行期产生的堆场扬尘、装料卸料扬尘、装载机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配煤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厂区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须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理，项目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末端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艺未被收集的粉尘、堆场扬尘、装料卸料扬尘、厂内运输扬尘，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应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弃施工材料，废施工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过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掺入原煤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抽吸清运。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量为 $1200 \text{ 万 m}^3/\tex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643t/a ；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办事处；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